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sy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訂定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以利品管人員彈性運用時間，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5點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第1項）。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第2項）…」按現行作業方式，品管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取得回訓證明，其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期限將從取得回訓證明起算4年，若提早參加回訓則原有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時間將不足4年。
- 二、為避免上開擔任品管人員有效期間重疊致不足4年而影響品管人員權益情形，經檢討回訓發照作業之時程合理性，訂定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將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

內政部



1080117687

108/05/01



起算4年。

三、前項緩衝期的適用規定，追溯自107年1月1日起取得回訓證明之品管人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108/05/01
12:02:41

訂

線